

证券代码：301181

证券简称：标榜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6

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8月22日（星期五）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11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胡跃年先生、独立董事王金湘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赵奇主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审慎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对外披露。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事项。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44）、《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45）。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现状、财务状况和未来资金需求，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同意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15,540,97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违规存放、管理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事项。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49）。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履行相应的选聘程序并根据评分结果，董事会同意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 1 年。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事项。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0)。

(五)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华专先生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事项。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变更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1)。

(六)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指引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或者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同时,基于相关法律法规最新要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公司章程备案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公司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2)。

(七)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治理结构调整的情况,公司修订及制定了部分制度。本议案含 33 个子议案,具体如下:

7.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7.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7.3 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4 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5 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6 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7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8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9 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10 关于修订《子公司、分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11 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12 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13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14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15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16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17 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18 关于修订《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19 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20 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21 关于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2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2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24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2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26 关于修订《资金活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27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28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29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30 关于修订《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31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32 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33 关于制定《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第 7.11、7.21 项议案。第 7.1、7.2、7.7、7.13、7.15、7.22、7.23、7.24、7.25、7.26、7.27、7.29 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 7.1、7.2 项议案还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制度全文。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定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星期四）14:30 在江苏省江阴市华士镇华西九村蒙娜路 1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53）。

三、备查文件

- 1、《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